**義峰高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學生課程教學目標與學習評量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班級 |  | 任課教師 |  |
| 科目 |  | 障礙類別 |  |
| 學習狀況 | ◎上課出席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上課專注力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活動參與度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繳交作業狀況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學習成就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同儕互動 □良好 □普通 □待改善: ◎其他學習狀況：  |
| 課程設計(可複選) | □與一般同儕教學目標相同，無須特別調整□課程同原班進度，調整教學目標及評量方式(標準)以符合其學習需求□簡化教材　□刪減課程 □進行補救教學 □替代課程： □其他：  |
| 學年目標 |  |
| 學期目標 | 預定標準（備註一） | 評量日期（段考日期） | 評量結果(備註二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評量方式(可複選) | □評量方式與一般同儕相同，無須特別調整□另設計評量試卷 □以作業、報告或實作代替考試 □調整試卷計分比重 □延長考試時間為 分鐘 □口試 □提供重考或補考機會 □其他：  |
| 評量標準說明或建議 | 依據學生之學習現況分析□1.不需特別調整評量標準。□2.學習成果達到課程標準要求之\_\_\_\_％ 即視同及格。□3.依據本教學計畫給予學生個別之評量標準。□4.其他方式（請說明）： □5.建議事項（請說明）：  |

備註一： 預定標準： A：100％～90％ B：89％～80％ C：79％～70％ D：69％～60％

備註二： 評量結果：「ˇ」達到預定標準 「○」需部份加強後達到預定標準

 「－」應彈性調整後重新學習 「 × 」無法達到學習成果